

关于《国泰君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号——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》变更相关事项的复函

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

贵公司来函《关于《国泰君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号——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》变更相关事项征求托管人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提出的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8】39号）相关规定，调整国泰君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号——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方法、投资范围，并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事宜。

请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手续和程序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-9-13